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征求《云阳县宏源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供区自来水销售价格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云阳县国有企业改革专项小组第十一次会议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46号令）《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重庆市定价目录》等规定，我委对宏源水利公司的自来水经营成本进行了成本监审。为进一步理顺供水价格矛盾，保障供区供水正常运行和供水事业健康发展，结合我县实际，拟定本水价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发你们征求意见。修改意见及理由请于2022年5月13日前书面反馈至县发展改革委管理员邮箱，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附件：云阳县宏源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供区自来水销售价

格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

 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28日

（联系人：杨和平，电话：55128397）

附件

云阳县宏源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供区自来水销售价格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46号令）《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重庆市定价目录》等规定对宏源水利公司的自来水经营成本进行了成本监审。为进一步理顺供水价格矛盾，保障供区供水正常运行和供水事业健康发展，结合我县实际，拟定本水价调整方案。

一、供水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阳县水务系统企业改制重组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府办发〔2016〕119号）要求，将原云阳县水务系统所属的13家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成立云阳县宏源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现经营管理51处自来水厂（不包括龙缸水厂和云峰水厂）、29座饮用水源水库，现有在岗职工255人，供区涉及36个乡镇（街道），担负约64万人生产生活用水以及为乡镇企事业发展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保障服务。

本次对宏源水利公司36个乡镇街道供区50个水厂成本进行了监审，包括原来47个水厂（桐林与泥溪合并后），目前为46个水厂，新接管4个水厂（耀灵、上坝、莲花、盐渠）。

二、公司供水成本

根据成本监审分析，宏源水利公司保障乡镇饮用水采取自流、自流加抽水、抽水等3种方式，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供水平均成本为2823.06万元，售水量为977.48万吨，均价成本为2.89元/吨（不含税）。

1. 2018年实际供水总成本为2671.87万元，实际售水量为938.89万吨，单位实际售水成本为2.85元/吨（不含税）。

2. 2019年实际供水总成本为2997.99万元，实际售水量为980.38万吨，单位实际售水成本为3.06元/吨（不含税）。

3. 2020年实际供水总成本为2799.34万元，实际售水量为1013.16万吨，单位实际售水成本为2.76元（不含税）。

三、调整乡镇（街道）自来水销售价格的必要性

（一）满足居民饮用水安全的需要。自来水的调整通过“价格杠杆”机制，调节社会供需矛盾，可极大的提高全社会的节水意识，提高自来水的利用率，从而有效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对于我县实现“节水型”社会起到促进作用。根据《云阳县节水“十四五”规划》，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加大水资源合理配置，大力推进云阳县节水工程建设，完善乡镇供水设施设备，保障供水质量和安全，提高供水保障能力，满足居民用水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增强全社会的水资源忧患意识和节约保护意识，营造节约用水的社会氛围，提高公众节水意识和节水技能，加强对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价格理念。完善供水价格保障机制，居民用水价格将逐步调整至不低于成本水平。

（二）维持企业运营发展的需要。2018年，根据县发展改革委价格认证中心认证，水价成本在3.5—5. 00元/吨，为了维护社会稳定，采取稳妥逐步调整的方式，调整水价2.00—2.60元/吨，均价为2.25元/吨。近年来，虽然供水公司通过加强内控管理、加大设施设备改造、积极引水入塘入库、进一步强化维修维护的考核力度，降低了供水运行成本，但由于乡镇水厂规模小、用户分散、供水点多面广、输引水管道战线长、抽水扬程高、加之管网老化严重，净水消毒药剂价格不断上涨，运行管理要求更加严格。目前，公司供水成本与水价存在严重倒挂，不能维持企业简单再生产，不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

（三）为居民提供更好的生产生活用水服务的需要。供水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行业，在经济发展中发挥着先导作用，水价的调整有利于改变企业亏损状况，增强供水企业的发展后劲和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供水质量，提高供水保障和服务能力的需要。

四、拟调整方案

（一）规范乡镇自来水用水分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建部《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789号）的有关规定，理顺水价结构，简化水价分类，此次乡镇自来水分类简化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两类。

（二）价格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规〔2018〕943号）中“关于完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要求，居民用水价格将逐步调整至不低于成本水平。考虑到我县乡镇供水实际，拟分步实施，先规范统一，后逐步达到保本微利。提出以下两个方案：

**方案一：**统一宏源水利公司供区水价，酌情考虑乡镇供水点多面广、用户分散、输引水管道线长等因素，参照周边区县乡镇居民水价情况，居民用水为每吨2.65元，非居民用水为每吨3.15元。

**方案二：**分类制定价格及涨（降）幅情况

根据36个乡镇（街道）50处水厂供水模式，分三类区域调整水价：

一类区域。自流，居民用水为每吨2.45元。涉及普安、洞鹿、路阳、石门、桑坪、青山、新阳、建全、文龙、双土、外郎、巴阳、龙角、沙市、耀灵等14个乡镇15个场（集）镇。其中普安、沙市等14个场（集）镇涨幅22.5%，耀灵下降0.98%。

二类区域。自流加抽水，居民用水为每吨2.65元。涉及人和、莲花、大阳、蔈草、团坝、堰坪、泥溪（桐林）、鱼泉、平安、白龙、红狮、高阳、后叶、南溪、云安、故陵、盐渠、江口、盛堡、养鹿、上坝、龙塘等16个乡镇22个场（集）镇。其中人和、平安等9个场(集）镇涨幅32.5%，白龙、盐渠等8个场（集）镇涨幅15.22%，江口、盛堡、龙塘、上坝等4个场（集）镇涨幅6%，养鹿场镇涨幅1.92%。

三类区域。抽水区域，居民用水为每吨2.85元。涉及黄石、水口、栖霞、向阳、新津、院庄、凤鸣、凤桥、里市、双坝、水磨、宝坪、岐阳等6个集镇13个场（集）镇。其中黄石场镇涨幅29.55%，栖霞、水口场镇涨幅23.91%，向阳集镇涨幅14%。新津、岐阳等9个场（集）镇涨幅9.61%。

现行水价与调整方案水价对比表 单位：Ｍ3/元

|  |  |  |  |
| --- | --- | --- | --- |
| 乡（集）镇名称 | 现行水价 | 类型 | 调整后水价 |
| 居民水价 | 非居民水价 | 居民水价 | 非居民水价 |
| 普安、洞鹿、路阳、石门、桑坪、青山、新阳、建全、文龙、双土、外郎、巴阳、龙角、沙市 | 2.00 | 2.30 | 一类区域：自流 | 2.45 | 2.95 |
| 耀灵（2022年接管） | 2.50 |  |
| 人和、莲花、大阳、蔈草、团坝、堰坪、泥溪（桐林）、鱼泉、平安 | 2.00 | 2.30 | 二类区域：自流和抽水 | 2.65 | 3.15 |
| 白龙、红狮、高阳、后叶、南溪、盐渠、云安、故陵 | 2.30 | 2.60 | 2.65 | 3.15 |
| 江口、盛堡 | 2.50 | 2.80 | 2.65 | 3.15 |
| 上坝（2022年接管）、龙塘 | 2.50 | 2.80 | 2.65 | 3.15 |
| 养鹿 | 2.60 | 2.90 |  |  |
| 黄石 | 2.20 | 2.50 | 三类区域：抽水 | 2.85 | 3.35 |
| 水口、栖霞 | 2.30 | 2.60 | 2.85 | 3.35 |
| 向阳 | 2.50 | 2.80 | 2.85 | 3.35 |
| 新津、院庄、凤鸣、凤桥、里市、双坝、水磨、宝坪、岐阳 | 2.60 | 2.90 | 2.85 | 3.35 |

调价后的成本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企业实际年均成本（万元） | 核定供水量（万Ｍ3） | 企业实际供水成本（元/Ｍ3)） | 预计调价（元/Ｍ3)） | 年均销售量（万Ｍ3） | 年销售金额（万元） | 企业利润（万元） |
| 居民用水 | 2,823.06 | 977.48 | 2.89 | 2.65 | 638.00 | 1,690.70 | -606.31 |
| 非居民用水 | 3.15 | 167.00 | 526.05 |
| 小 计 | 2,823.06 | 977.48 | 2.89 | \*\*\*\* | 805.00 | 2,216.75 | -606.31 |

2018年-2020年三年平均监审成本2823.06万元，三年平均核定供水量977.48万m3，单位供水定价成本为2.89元/m3，现预计调价居民用水2.65元/m3；非居民用水平均3.15元/ m3测算（根据三年平均销售情况分析，居民用水占总用水量的79%）年销售额为2216.75元，还需亏损606.31万元，从供水成本扣除原水费324.63万元后企业还需亏损281.68万元。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只要供水价格调整到2.98元/m3，就可以实现企业盈亏平衡，同时还有微小的合理利润。

五、毗邻区县乡镇自来水销售价格

|  |  |  |  |
| --- | --- | --- | --- |
| **区县** | **调整时间** | **居民用水价格（元/吨）** | **备注** |
| 万州区 | 2021年 | 2.95 | 城乡一体化 |
| 开州区 | 2012年 | 2.65 | 白鹤镇 |
| 2010年 | 2.90 | 温泉镇 |
| 2009年 | 3.15 | 铁桥镇 |
| 2008年 | 一价区2.30，二价区2.40 | 清泉公司供区 |
| 2006年 | 2.60 | 临江镇 |
| 奉节县 | 2016年 | 3.00 | 白帝镇 |
| 2.80 | 兴隆镇 |
| 2.60 | 康乐镇 |
| 2005年 | 2.50 | 安坪镇 |
| 2.00 | 甲高镇 |

六、调整后的影响分析

按2018年、2019年、2020年售水量分析，调价后可以减少企业亏损，另一方面加强企业管理减少漏损率，分步达到保本微利。

对居民的影响，从上涨幅度来看，方案一，居民水价为每吨2.65元，每吨上涨0.40元，上涨17.78%；方案二，居民平均水价为2.65元，平均每吨上涨0.40元，上涨18.5%。其中：一类区域：平均每吨上涨0.45元，上涨22.50%；二类区域：平均每吨上涨0.27元，上涨12.33%；三类区域：平均每吨上涨0.53元，上涨23.91%；从对居民生活质量影响来看，2021年我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4674元，按每户3人计算，月均家庭可支配收入为6168.48元，根据宏源公司用户用水量统计，居民用户户均月用水量4吨，方案一居民户均月增加支出1.60元，方案二户均月增加支出1.60元，水费增加支出在家庭可支配收入中占比较小，对居民生活质量影响较小。

七、加强行业管理

（一）宏源水利公司要加强内部管理，加强管道排查，及时维护管网，减少水资源流失浪费，节省成本，提高保障供水能力。

（二）加强水源保护，确保供水质量和安全，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提高群众对饮用水的满意度。

（三）加强对水厂管网的改造力度，减少管网漏损率，确保水质水量。